

《再别康桥》的因果与时间

谭光辉

【摘要】 虽然徐志摩的《再别康桥》评析文章众多,但许多没有切中要害,重复论述太多,且结论并不准确。本文从叙述的因果分析与时间安排入手,用细读法重新解释该诗的意义。《再别康桥》的核心意思,是理想的养成、破碎、重寻、坚持。因此,《再别康桥》抒发的情感,就不是离愁别绪,而是坚定的理想主义和乐观主义精神。它说明徐志摩后期理想主义信仰更加成熟,也说明徐志摩是现代文学史上一个纯粹的理想主义者。

【关键词】 《再别康桥》;因果;时间;理想主义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5)3-0051-7

有学者观察到,关于《再别康桥》的研究文章,在上世纪90年代每年约有三四篇,新千年开始突然增加到每年二十多篇,个别年份达三十多篇。^[1]一首不足230字诗歌,为何能够引发如此众多的解释?通过对这些解释的研究我们发现,对《再别康桥》除了从形式角度出发的解释基本上能够达成相对一致的意见之外,对意义的解释五花八门。一说咏物诗,一说爱情诗,一说政治诗,一说伤感情调,一说别离主题,一说爱,一说美,一说自由,等等。孙绍振认为,多数评论者“都在力求从机械反映论和狭隘的社会功利主义中突破,力求从诗人心理方面寻求有效阐释。但是,在我看来,许多方面,尤其是方法方面,并没有多大的提高”^[2]。他的意思是说,很多研究文章其实并没有仔细检查诗歌中的矛盾并给这些矛盾以有效的解释,造成解释的不断重复,因而很多文章不但不能切中问题的要害,而且与诗歌幽远的意蕴相去甚远。孙绍振本人对《再别康桥》的分析,从文本出发,采用现象还原的方法,结合徐志摩的经历细加分析,较有说服力。他所谓

的“还原”,“就是想象出未经作者处理的原生的状态,原生的语义,然后将之与艺术形象加以对比,揭示出差异/矛盾来,就可以分析了。”^[3]孙绍振的论述看似很有道理,其实也存在问题。从文本学的观点看,“未经作者处理的原生状态”是不可能被读者凭空想象出来的。从文本出发的解释,解释层面的想象只可能源自文本,而“艺术形象”正是想象的出发点。换句话说,所谓的“原生状态”只不过是根据“艺术形象”想象出来的一种可能状态而已,“原生状态”是“艺术形象”派生出来的,怎么可能用本原与派生物对比,然后得出有效的文本意义解释?难道那个想象出来的“原生状态”就不是一种解释吗?我们到底应该如何解读一首诗歌?或者说我们到底应该怎样理解诗歌的解释方法?要说清这个问题,我们得从情节分类学谈起。

一、叙述的定义和情节类型

赵毅衡给叙述的底线定义如下:“1.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2.此文本

〔作者简介〕 谭光辉,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四川 成都 610068。

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向度。”^[4]对一个具体的叙述文本而言,我们可以暂时把叙述主体和接收者悬置,那么文本内部必然包含人物,事件,文本,时间向度,意义向度。由于时间向度和意义向度是解释层面的,所以,对一个叙述本身而言,关键问题是人物和事件。只要有了人物和事件,时间向度和意义向度是必然有的,接收者根据文本赋予人物和事件以时间向度和意义向度。在叙述文本中,只要有事件的变化,就有因果关系,而因果关系在常识中是被理解为前因后果的,所以只要理解了事件的因果关系,时间就自动生成了。所以叙述的核心,就是卷入人物的事件的变化,这就是情节。托马舍夫斯基认为“情节就是处在逻辑因果——时间关系中的众多细节之总和”^[5]。他强调了因果和时间。热奈特给叙事的定义是:“叙事即用语言,尤其是书面语言表现一件或一系列真实或虚构的事件。”^[6]所谓“一系列”,就是时间。通常认识是,有了时间,就有因果。时间是非明言的因果,因果是非明言的时间。概而言之,叙述的核心要素,是人物、时间、因果。只要有了这三者,叙述就可以成立。这三者又可以简化为两个,时间和因果可以综合成情节这一个概念。在当今叙述学上,对于情节的理解非常混乱,本文暂不清理这种混乱状况,只直接阐明一个结论:所谓情节,就是事件的时间化和因果化。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就开始尝试给情节分类,但结果并不尽如人意。古今中外的叙述学,给情节分类的出发点大致有三种:第一种是依据叙述中的人物及其命运;第二种是依据叙述的功能结构;第三种是依据叙述的主题。这三种分类方式都因未涉及情节的时间和因果本质问题而失败,至今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分类型产生。所以查特曼说:“情节类型的区分是叙事研究领域中最问题最大的领域,它很可能需要等待”,“向情节的宏观结构与类型学展开密集攻坚,我们尚未做好准备”^[7]。事情可能并没有如此复杂,只要因果和时间类型可以分类,给情节分类就是可能的。就因果类型而言,可能有的组合有如下七种:一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多因多果,有因无果,有果无因,无因无果。对时间类型

而言,可能形态有如下三种:顺时序、倒时序、无时序(心理时序)。任一因果类型均可与任一时间类型搭配组合,从而产生21种情节类型。当然,在有因无果、有果无因和无因无果类型中,也有一些亚型,因可以是一因也可以是多因,果也一样,但这些亚型并不妨碍我们对主要类型的理解。

二、《再别康桥》的因与果

从宏观结构观察,《再别康桥》没有叙述诗人与康桥“再别”的原因,也没有叙述诗人与康桥告别的结果,是无因无果的叙述。从微观结构观察,“再别”本身又是一个阶段性的结果。所以,对《再别康桥》的有效解释,大多是对“再别康桥”的“因”的追问。该类解释把诗中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事件都当作一个结果,然后去追问为何有此结果。例如解释者必须回答为何要“轻轻的来”,为何要“轻轻的走”,后来为何要“悄悄的来”又“悄悄的走”。而解释方向,无外乎两种,一种是到徐志摩的经历中找原因,一种是结合文本找原因。

从徐志摩的经历和思想中找原因构成了《再别康桥》的主要解释方向。从这个方向找原因的主要策略如下:因为康桥在徐志摩的早年梦想形成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所以徐志摩对这一个梦想极其珍惜。正是由于对康桥梦想的珍惜,所以对康桥才会如此的虔敬。论者按图索骥,于是便可以追溯到徐志摩在康桥时的一系列生活、学习、情感等经历。很多的解释,几乎都是对徐志摩这段时期的经历和思想的考据。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考据出来的结果无疑都是美好的。这里不但有与林徽因相识的浪漫,又有单纯而美好的朋友,还在政治理想上有了自由民主政治政治的启蒙,以及诗歌理想的建立。这一切理想形成的初因,是康桥给予的灵性和机会,因此到康桥去,就是去寻找这一个理想,告别,也是与这个理想告别。第二,徐志摩告别的对象,是自己早年的一段隐秘感情。持这种论点的人,主要挖掘徐志摩与林徽因的感情经历。第三,把康桥、云彩等意象看作徐志摩的灵魂寄托,“留下的是魂,走的是形”^[8],把关注重点放在虚实互化的意境分析之中,其实仍

然是就康桥之于徐志摩的思想情感的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而言的。总而言之,康桥是徐志摩单纯信仰的象征。然而现实中的徐志摩,却处于政治理想、爱情梦想、诗歌梦想三重打击之中,现实是痛苦的,而现实越是痛苦,曾经的就越是美好。分析《再别康桥》的第二个策略,是从文本出发,但是纵观从文本出发的分析,主要分析方向有两种。第一种是得出本诗为何如此之美的结论,这种分析是形式主义的分析,着重谈该诗的“三美”。第二种是分析该诗的意象之美,又从这些意象中分析出意义,但多数还是会回到徐志摩的早年生活与现实生活的对比之中。

本文认为这些分析研究并非无益,而是恰恰相反,这些对作者层面的“因”的分析,不但可以从动机层面寻找到产生这首诗的原因,而且对我们理解该诗的意义大有帮助。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铺垫性工作,而对多个原因的分析,对我们理解该诗意义的丰富性也大有助益。但是,仅有这些分析又是不够的。佛教的因果循环论认为,“第一,没有无因而生果的。第二,没有有果而无因的。第三,没有果不成因而再生果的。”^[9]简单地说,如果我们把徐志摩曾经的理想和当时的生活现实看作因,那么去康桥寻梦就是果。但是去康桥寻梦又是另一个因果关系中的因,它必然再产生一个果。既然“再别康桥”是一个片断性事件,那么它不但前面有因,它的后面还有果。之前讨论的多是“因”,而不注重讨论“果”,此其一。其二,多数讨论太“实”,没有能够在抽象的层面总结出一个普遍的心理结构,从而无法在更普遍的意义告诉我们为何这首诗是触及人的灵魂的。或者说,即使一个读者完全不知道徐志摩的那段经历,读《再别康桥》的时候,仍然会被深深地打动,这到底是为什么?

三、告别与寻找情节中的因果

《再别康桥》给我们的第一个触动,是该诗的标题。“再别”的意思是曾经告别了一次,这是第二次告别。既然是第二次告别,之前就必然有一个“再来”的动作。为什么再来呢?根据诗中内容的提示,是为“寻梦”。既然寻找到了梦想,为何要“再别”

呢?这就是诗歌留给我们的一个思考。“寻找—告别—再寻找—再告别”组成一个情节,而首节与尾节的有变化的重复组织成一个环形结构,意味着这一过程可能再次重复,但每一次重复又会有变化。就是说,人不可避免地会陷入轮回,我们总是在不断地寻找、告别、再寻找、再告别……《再别康桥》的因果是一种循环的因果结构,寻找的原因是曾经的告别,寻找的结果是再次告别,再别的结果是为了下一次寻找,所以再别就是下一次寻找的因。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诗歌结尾的时候,诗人说要“不带走一片云彩”,原来,把云彩留在西天,就是为了下一次寻找。为什么人会陷入这样一种永恒的循环圈呢?大概解释是人总是不满足于已有,要追求生命的变化性和丰富性。即使生活于理想化的康桥,也是不满足的。诗歌写了康桥令人留恋驻足的特征:“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既然“甘心”,为何还是要走?因为纯粹的美与自由并不能给人的生命以丰富性。“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既然满载星辉而归,放歌又是如此快乐,为何又要“沉默”?因为沉默意味着思考,思考意味着反思,反思的结果,就是不能在此独享快乐,人不能过早进入天堂,而是要去经历尘世的苦难。尘世的苦难与天堂的快乐对人而言都是必须的。

这样,《再别康桥》就给人的生命一种辩证的解释。寻找是肯定,告别是否定。人的生命是一个不断肯定和否定的过程。对每一个肯定和每一个否定,我们都不能轻率地、粗鲁地进行,我们对生命过程中的每一个变化、每一个选择、每一个放弃,都要小心翼翼、充满敬畏之心。这就不难理解为何要“轻轻的来”,又要“轻轻的走”了。这既是对生命的重视与珍惜,也是对自己的每一个选择与放弃的重视与珍惜。这样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徐志摩在林徽因另嫁他人之后仍然珍惜这段感情与友谊,成为极好的朋友;选择陆小曼之后虽经“浮言”打击,仍然珍惜这段婚姻;虽然与张幼仪“笑解烦恼结”却仍然将其视为亲人、朋友的人生态度了。

寻找与告别是人生的永恒主题。没有寻找,生命就没有了动力;没有告别,就不会有新的寻找。所

以,《再别康桥》首先触动我们的,是关于生命和人生意义的深刻理解。它不但告诉我们人生意义的结构与获得方式,也告诉我们在追寻人生意义过程中应持的态度。我们不必让“此情可待成追忆”,因为追忆的情境是可以重复的;更不会“只是当时已惘然”,因为每时每刻我们都是清醒的。能够有这样一种境界,关键是现代人有了“自由”。自由带给我们的,不是任性而为,而是更加沉重的责任感。正是因为“责任”,所以任何选择与放弃,都必须“轻轻的”,但又是义无反顾的。恰如徐志摩在1922年写给张幼仪的信中所言:“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彼此有改良社会之心,彼此有造福人类之心,其先自作榜样,勇决自断,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苦痛,始兆幸福,皆在此矣。”^[10]从这封信中的内容分析,徐志摩追求的核心是“真生命”,其他几点都是“生命”的组成部分;第二是追求真生命的路径,那就是“奋斗自求”,奋斗是变化和否定,自求是自我选择,即在自由的环境中强调行为为主体的意志力;第三是强调目的是“改良社会”、“造福人类”,即通过个体的行为、表率、榜样,给人类一种全新的认识生命、幸福、恋爱的态度。

与寻找、告别相对应的一组动作是“来”和“走”。我们固然可以把来定义为寻找,把走定义为告别,但是来和走又可以将意义引向更广阔的空间,它可以被理解为任何的来与走,例如生与死、爱与恨、入与出。《再别康桥》告诉我们,对所有这些,我们都要谨慎、敬畏、珍惜。但是,我们又不能留恋于任何一种状态,要果断、毅然地与之分别,不断地出入于这些状态之中。存在主义哲学以悲观的态度面对世界,把世界看成处处充满困境,就像钱钟书《围城》所揭示的那样,人生处处是围城。然而在《再别康桥》中,我们看到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任何困境我们只要充满敬畏地直面,它也就是美的。即使是在康桥,“天上虹”也会被“揉碎在浮藻间”,作为美的象征的“彩虹”在康河里仍然可能被撕碎、沉淀,成为一个虚幻的“梦”。但是这并不影响康河的美,也并不影响它作为美的寄存地的品质。同样的道理,尽

管现实会撕碎梦想,苦难会溶解幸福,生活会限制自由,但是这也并不影响现实、苦难、生活作为梦想、幸福、自由的寄存地的品质。生命的意义在于寻找,而寻找的地方,正是在生活的波涛之中,也在现实苦难之中。这可能是徐志摩重游康桥获得的重要启示,也是他再次告别康桥的原因之一吧。

四、康桥梦的因果与内涵

《再别康桥》的第二个关键词是“寻梦”。既然有寻梦这个动作,就应该有寻梦的原因,也应该有寻梦的过程和结果,还应有关于梦的内涵。学界一般也把这个梦叫做“理想”,康桥梦也就是康桥理想。

诗歌的中间几小节,有一个寻梦的原因、过程和结果。之所以要寻梦,是因为有梦的失落。从诗中内容来看,因为梦“沉淀”在康河里了,所以才需要寻梦。梦是怎么沉淀在康河里的呢?答案是“揉碎”在康河里的。就是说,梦想像天上的彩虹,美丽而遥远,拉近到现实中,就会被揉碎。但是再往前追溯,我们会发现,梦想其实又是在现实中培养起来的。河畔的金柳,在梦想中就是夕阳中的新娘,波光里的艳影,荡漾在心中即成梦想。这个美丽的梦想,正是在康河这个地方、这个现实中培养起来的。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为什么徐志摩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的”了^[11]。就是说,康桥是梦想的初因,没有康桥也就没有梦想。一般逻辑是,有了一个梦想之后又得到这个梦想,就应该满足。所以接下来一节便说“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为什么我们“甘心”,是因为“青荇”在招摇,“招”有招呼之意,“摇”有拒绝之意,意思是说,“康桥梦”既呼唤我,又警示我,梦想是一把双刃剑,既是诱惑,又充满了危险。但是,我仍然愿意冒这个险,我心甘情愿为梦想而献身。为了梦想,可以义无反顾,这是主动的选择。选择是自由的,献身于梦想,梦想失落而寻找梦想,都是自由的,这正是对自由内涵的解释。

在现实中产生的梦想,其实并不在现实之中,而是像天上的彩虹那样遥不可及,像西天的云彩那

样美丽而易逝。这是一个比喻,也是一个写实。梦想往往产生于现实之中,但是一旦产生,它就会离我们很远很远。一旦将其拉近映入现实,它就是易碎的、易沉的,因此《再别康桥》又写出了理想与现实的距离。理想与现实不能互相结合,一旦结合,两败俱伤。清泉变成了彩虹的幻影,彩虹被清泉揉得粉碎。现实成为理想的幻象,理想被现实撕成碎片。但是,被撕碎的理想,并没有消失,而是沉淀在现实深处。为什么呢?是因为彩虹、云彩仍然留在西天,任波浪如何蹂躏,也不能使之消失。这样,我们就找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的原因。只要理想还在,任现实如何捉弄理想,理想也会沉淀在现实之中,现实中就包含了理想。这样我们就理解了徐志摩在经历了陆小曼的“浮言”事件后仍然不放弃婚姻的原因,他在这段已经破碎的爱情中浇灌了理想主义的精神,尽管千疮百孔,但理想的碎片早已深深地浸润于爱情深处。同时,也就找到了徐志摩“再来康桥”的原因。再来康桥,是为了坚定理想,重温理想,要让理想成为破碎现实的坚强支撑。应该说,徐志摩在此处为理想遭遇现实而破碎的结果之后找到了足够的坚持的理由。再做一个观察我们会发现,康河中彩虹的倒影之所以沉淀不见,其实是因为时间已晚,天上的虹消失了,西天的云彩消失了。所以,真正可怕的,可能还不是现实对理想的打击,而是那个遥远的理想本身已经不见。一旦理想丧失,我们甚至不能在现实中再找到理想的碎片,那理想就真正消失了。

然而,只要追梦的动机还在,哪怕只剩碎片或一点寻梦的精神,它也是可以寻找到的。因此“寻梦”的动机便成为理想存在的前提。虽然该诗在“寻梦”之后用了问号,似乎有所疑问,但是后面的行动是坚决的。他坚信,梦想存在于“青草更青处”。青草是生命的象征,所以更坚定的理想就存在于生命的更深处。只要我们更深地领悟了生命的意义,我们就可以有更多的理想收获,就可以找回梦想。寻梦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满载一船星辉”,收获的不是那个如彩虹般美丽而短暂梦想,得到了更多的、更持久的一船星辉。星辉与彩虹的最大不同是,星辉更丰富,数量更多,更不易消逝。失去一段彩虹,得到一船星

辉,这是寻梦者意外的收获,因此更加坚定了坚持理想的信心。

如上文所述,学者们大多把徐志摩的这个康桥理想概括为政治理想、爱情理想、诗歌理想。事实上这个理想有更抽象的内涵,所以也有不少学者根据胡适在《追悼志摩》中对徐志摩的总结将其概括为爱、自由、美的理想。可以这样说,任何太过具体化的概括可能都会使康桥梦的内涵窄化,但是爱、自由和美却是这个理想的核心。并非胡适才完全了解徐志摩,1923年,他的老师梁启超在听说徐志摩与张幼仪离婚的消息之后,给徐志摩一信,信中说,“呜呼!志摩,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当知吾侪以不求圆满为生活态度,斯可以领略生活之妙味矣。……若沉迷于不可必得之梦境,挫折数次,生意尽矣,郁邑佗傺以死,死为无名。”^[12]梁启超一眼就看出了徐志摩的动机与追求,但是怕他沉迷于梦境而不能自拔,是老师对学生的关爱,但是总结却一语中的。对梦想的坚持,对“圆满之宇宙”的坚持,就是徐志摩的性格和人生哲学,也是我们从这首诗中读出的情感内涵。这也可以看作徐志摩对梁启超告诫的一个回应。他承认没有一个圆满的宇宙,但是他认为理想的碎片仍然会改变现实,而对理想的坚持不但能使现实丰富,而且可以让不圆满的现实印上理想主义的色彩。朱寿桐认为:“徐志摩的诗城中没有死胡同”,“徐志摩所说的‘真的理想主义者’实际上就是时刻准备‘失败’的理想主义者,是经得住理想破灭的理想主义者,是一种充满理性精神和韧性气质的‘理想主义者’。”他进而引用了徐志摩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一问题:“我相信真的理想主义者是受得住眼看他往常保持着的理想煨成灰,碎成断片,烂成泥,在这灰、这断片、这泥的底里,他再来发现他更伟大、更光明的理想。”^[13]这个态度,正是对本诗“揉碎”的最好注解。

有许多关于《再别康桥》的赏析文章,都从诗中分析出了伤感、落寞的情感,例如蓝棣之认为,《再别康桥》“通过康桥景物的抒写和暗喻,表达了诗人对旧情的眷恋和珍视,也表达了寻梦时的怅惘、落寞的情怀,在飘逸、洒脱的姿态下,蕴藏着深沉的忧

郁和难言的苦闷。”^[14]我们通过文本细读出来的情感,更多的不是伤感,而是坚定、执着,是对理想主义的坚持。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从中看到生命的沉思。人们常常把“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解释成对现实的伤感,也是一种片面化的解释。不论是从字面看还是从经验角度看,沉默都不是伤感的代名词,悄悄也不是落寞的代名词。沉默更多的含义是沉思、领悟、成熟,“悄悄”则意味着沉思后的结果。正是因为经过“沉思”,所以思想变得更加成熟,正是因为更加成熟,所以动作就要更轻更隐秘。即,当“我”悟到了上述道理之后,“我”更坚定了理想信念。不但有了“一船星辉”般的理想,而且更深地领悟了生命的内涵,还理解了把理想主义保存在内心深处的重要性。这样,就更应该悄悄地让理想沉潜在心灵深处。这不是对现实的逃避,而是更加勇敢地面对痛苦的现实,并且用理想主义去改造现实。这个理想主义精神,就是我们生存的理由。毛迅认为,徐志摩的悲剧“正是由于人道理想与中国现实的严重脱节才使徐志摩转向悲观主义”,“并非他天性倾向悲观,而是西方世纪末的悲观情绪适应了一个无路可寻者的现实需求”^[15],这个解释非常到位,徐志摩的内心深处,可能从来没有真正愿意接受过悲观主义,但是从外层看起来,却是悲观主义的。

在寻梦的因果链中,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一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因果关系。康桥梦的第一个内涵是“波光里的艳影”似的立足于现实的理想,这是第一次来康桥发现的理想。第一次离开,现实告诉诗人,这个理想只是“西天的云彩”,美丽而遥远,完成了对第一个理想的否定。第二次到来,发现虽然云彩离我们遥远,但是却能烛照现实,改变现实,又坚定了对理想的信念。第二次到来之后的坚定寻找,理想被进一步升华为“一船星辉”,完成了否定之否定的扬弃过程。第二次告别时“不带走一片云彩”,但是可以带走“一船星辉”,所以在现实的暗夜,就可以有更为丰富更为坚定的信念。没有带走的,可以留在西天继续烛照现实;带走的星辉,成为指导现实的理想资源。所以,寻梦是一个不断否定不断扬弃

的辩证发展过程,旧梦被不断地否定扬弃,新梦在不断地丰富发展。只有当我们不断地在寻梦的过程中完善、丰富、坚定自己,真生命、真爱情、真幸福、自由、爱和美才能被赋予坚实的内涵。

上文说过,多数诗歌都是无因无果的叙述,诗歌是因果链中的一个片断,但是强烈地暗示着前面的因,也暗示着后面的果。再来与再别暗示了初来与初别,寻梦暗示着梦的初次失落,也暗示着寻找之后的选择。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在徐志摩离开康桥之后的生活态度和人生选择中找到这个解释的印证。他不但更加珍惜自己的每一个理想,为之不懈地奋斗、努力、坚持,而且用理想化的态度看待每一个到来的打击。因为他坚信,只要梦想存在于心灵深处,生活永远都无法伤它丝毫。

五、《再别康桥》的时间安排

上文所论《再别康桥》的因果关系,是事件层面的因果关系,在这个因果链中,我们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出一个时间序列。但是在文本的叙述表层,似乎又有一个封闭的时间结构。“悄悄的走”似乎就是“轻轻的走”的重复,“悄悄的来”似乎也是“轻轻的来”的重复,很多人都自然而然地认为首尾两节讲的是同一件事。这是另一个自然化的误解。很明显,“轻轻的”和“悄悄的”描述的并不是同一个动作,后者在程度上给人的感觉更轻、更隐秘。既然程度不一样,我们有什么理由认为这是同一次来与走的事件呢?进一步说,第一节说的是“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后一节说的是“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招手和挥衣袖,内涵是大不一样的。招手有呼唤之意,挥衣袖有毅然诀别之意。“作别”可能再见,“不带走”意味着放弃。就是说,这两节看似在讲述一个事件,其实讲的是两个事件。我们可以把第一节的事件看作第一次告别,把最后一节看作第二次告别,这样,告别就有了两次,所以“再别”之说也就能在文本内成立,而不是必须到文本外去追溯徐志摩1922年离开康桥的故事,虽然在现实中也存在这个事件。细读法主张,诗歌的意义都来自于文本内部,而不是外部。如果我们必须到历史掌故中去

为“再别”寻求解释,诗歌就丧失了自足性的意义,也就不可能讲述一种人所共有的经验。

从这个意义上讲,诗歌首节讲述的是第一次告别时的心态,尾节讲的是“再别”时的心态。第一次到来和告别,动作是轻轻的,已经对理想充满了敬畏之心。“作别西天的云彩”的时候,已经做好了理想不能融入现实的心理准备,所以他已经把这个美丽易逝的梦想留在西天加以珍惜保存,保存之地,当然是内心深处。第二次到来和告别时,动作是悄悄的、隐密的,不想让人知晓的,这就与第一次告别时有所不同。这次对梦想的重提,是纯个人化的,不再对外宣扬与表达的,所有的结果都是由自己独自承担起来的。因此,再次告别时,情感是秘而不宣的,而不是更加成熟、更加坚定、更加执着、更有准备的。就是明明知道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但是却要为现实注入更多的理想主义精神。理想精神的注入,是默默的、悄悄的、个人化的。理想只是心灵深处的一片净地。

虽然我们可以把首尾两节看作两次告别、两个事件,但是这两个事件又有一定程度的重复。来与走、相逢与告别,可能是生命的常态,任何理想主义精神的发展,都必然几经反复,找到又失去,失去再寻找,或者在反复中失落,或者在反复中坚持。《再

别康桥》给我们做出的选择显然是后者。这样,我们从《再别康桥》中看到的叙述时间,就既是循环,又不是循环,是一种螺旋式的时间模型。但是在这个螺旋模型的内部,又有一个线性的时间流。

总而言之,通过细读法阅读,我们得到的意义基本上不同于传统批评赋予该诗的意义。传统批评认为本诗的情感是伤感与离愁,本文认为本诗的情感是坚持与执着。传统批评从徐志摩经历出发,认为诗人在后期是消极颓废的,本文认为恰恰相反,徐志摩在各种打击面前不但没有消极颓废,而且在内心深处有了更加坚定的理想主义信仰。传统批评认为徐志摩来康桥是和理想告别,本文认为他不但没有来与理想告别,而是找到了一个全新的、更加持久更加丰富的理想。他告别的是曾经的“云彩”般的单纯理想,带走的是更加成熟的“星辉”般的成熟理想,康桥不但是理想的象征,而且是源源不断的理想的提供者。当然,诗歌也留下了余韵,如果这个理想仍然在现实中消失不见,如果诗人没有过早地离开我们,如果他的理想仍然饱受打击,他还会再来,还会有“三别”。那个新理想将是一种什么形态,我们也就不好妄加猜测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徐志摩从始至终保持了一个纯粹的理想主义者的信仰和行为,他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理想主义者的典型代表。

【参考文献】

- [1] 范伟.《再别康桥》的双重告别主题[J].名作欣赏,2011,(16).
- [2] [3] 孙绍振.再谈“还原”分析方法——以《再别康桥》为例[J].名作欣赏,2004,(8).
- [4] 赵毅衡.广义叙述学[M].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7.
- [5] 鲍·托马舍夫斯基.情节和情节分布[A].胡经之,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选:第2卷[C].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83.
- [6] 热拉尔·热奈特.叙事的界限[A].胡经之,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选:第2卷[C].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344.
- [7] 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0.
- [8] 李铁秀.梦境缠绕的销魂踪迹——再读《再别康桥》[J].北方论丛,2003,(3).
- [9] 周叔迦.周叔迦大德文汇[M].华夏出版社,2012.402.
- [10] [12] 胡适.追悼志摩[A].胡适文集2[C].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508,509.
- [11] 徐志摩.吸烟与文化[A].徐志摩.想飞·巴黎的鳞爪[C].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13.
- [13] 朱寿桐.新月派的绅士风情[M].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296—297.
- [14] 蓝棣之.评徐志摩的《再别康桥》[A].林志浩.中国现代作品选讲(下)[C].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58.
- [15] 毛迅.徐志摩论稿[M].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34.

(责任编辑 王 林)